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49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VO DUY TON DUC(武維孫德)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(115年執聲字第292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VO DUY TON DUC(武維孫德)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拾伍年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VO DUY TON DUC(武維孫德)因擄人勒贖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，如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(以下稱附表)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㈠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㈡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㈢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㈣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：㈤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50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

別定有明文。查受刑人因犯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罪，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及本院判決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刑確定在案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茲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、3、4所示得易科罰金之罪，雖與附表編號2、5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不得併合處罰情事，惟受刑人已依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請求檢察官向本院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，有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在卷可憑(見本院卷第9至10頁)。且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是檢察官聲請本院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核屬正當。

三、又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、第3項，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，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。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之情形，倘數罪之刑，曾經定其執行刑，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，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，是以，另定之執行刑，其裁量所定之刑期，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之總和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205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及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有各該裁判書附卷可稽，其中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罪，前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以115年度聲字第150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確定，則依上揭說明，本院於本件定應執行刑時，應受上述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拘束。審酌被告所犯如附表編號1、3、4所示之罪，為罪質相同之持有第二級毒品或相類似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犯罪，責任非難重複程度高，又附表編號2、5所示之罪為販賣第三級毒品與擄人勒贖致死罪，並無責任重複非難之情形，另各次犯罪時間均有相當間隔，全部犯行之犯罪時間持續約10月，前後犯罪次數共計5次，且附表編號2、5所示犯行均係法定刑相當重之販賣第三級毒品罪或擄人勒贖致死罪，犯罪情節對社會治安、他人生命與身心健康所生危害重大，足見受刑人法敵對性格強烈，再考量法院先前就

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罪刑，已經定過應執行刑，而衡量過受刑人犯罪時間、類型、處罰之重複性及各該法益受害程度等情形審酌後，就受刑人所處刑期有所減輕，故本次合併定應執行刑，亦應考量減輕刑期之程度不宜過高，避免難以收矯正之效，暨衡酌受刑人對於本件定應執行刑表示無意見，有本院陳述意見調查表存卷可參(見本院卷第73頁)，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、比例等原則，而為整體評價後，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瑛宗

法　官　黃裕堯

法　官　李秋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徐振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